

证券代码：430609 证券简称：ST 中磁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[2022]7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贾伟光	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	董事长、董事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未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山东证监局认为，中磁视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行为。根据本案事实、责任人职务、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等，对中磁视讯上述违法行为，中磁视讯法定代表人、董事贾伟光（实际履行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款的规定， 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贾伟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，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，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强化内部管理意识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[2022]7号》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